

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報告案			
第1案 本會第7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 二、報告案第1案、討論案第4案：決定事項第二點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兩岸經濟協議(簡稱ECFA)及服務貿易協議對性別之影響、刑法通姦罪等3案繼續列管，並請經濟部參酌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積極研議辦理，於下(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案；有關「部落(含原鄉及都市區)之文化傳承與社區照顧措施」1案，解除列管。 三、報告案第2、3、4、5、6、7案及討論案第1、2案、臨時動議案第1、2案解除列管。 四、本案依慣例不列為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本院(性別平等處) 經濟部 法務部	1. 報告案第1案之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賡續辦理。 2. 報告案第1案之兩岸經濟協議(簡稱ECFA)及服務貿易協議對性別之影響，請經濟部、本院性別平等處賡續辦理。 3. 報告案第1案之刑法通姦罪，請法務部賡續辦理。
第2案 本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本院(性別平等處)	
第3案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創造更多元女性創業環境、提高婦女參與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之理監事工作、保障婦女經濟安全關於檢討剩餘財產分配、婦女所得低薪化及繼承財產之性別落差部分，請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勞動部、財政部參酌委員建議研處。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權責機關所填報之辦理情形，請各權責機關參酌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依期程確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本案提送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經濟部 本院農業委員會 法務部 勞動部 財政部 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第4案 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審慎研處，於研修人工生殖法相關條文時，應兼顧代孕者、代孕子女之權益。 三、本案由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議案。	衛生福利部	請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5案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惟有關非營利幼兒園與社會企業概念間的差異，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間的競合之處，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予以研處，並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追蹤列管。	教育部	請本會就業及經濟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6案 有關參加2014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本院(性別平等處)	
第7案 有關我國參加「2014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 二、本案所提政策建議及委員意見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及規劃納入業務推動，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納入現行推動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個別行動計畫(IAP)，持續追蹤列管。 三、本案提送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本院(性別平等處)	
第8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	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第 9 案 「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一、本案洽悉。 二、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建議，具體研商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及所需治療措施之整體規劃事宜，儘速解決強制治療處所問題。 三、本案由本會人身安全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請本會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列管。
臨時動議案			
第 1 案 為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行動措施，以落實「提升理工領域系所女性師資比率」之相關建議。	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邀集本會民間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以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二、本案由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教育部	請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 2 案 為培養我國公務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高級專業人才，建請各部會研擬專案，積極鼓勵公教人員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	一、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函知本院所屬機關，並鼓勵公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 二、有關是否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一節，請教育部併同臨時動議第 1 案，邀集本會民間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三、本案由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教育部	決議事項第二點請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列管。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第3案 請內政部修改「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不再包括摘除性器官之手術。	一、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二、因本案業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落實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追蹤列管，請上開部會適時將辦理情形提至本會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議案。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本院(性別平等處)	